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就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梁红军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1年9月6日